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空间分布图

附图 6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0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整车发运合同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0471-04-01-5900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孟涛	联系方式	1378180022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 铁路货场东门		
地理坐标	(113 度 24 分 17.650 秒, 33 度 44 分 11.7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39139.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0】3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18)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目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处于编制阶段，本次评价参照《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p> <p>1、《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1）规划范围</p> <p>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许南公路、西至金标路、南至沙河南路、北至漯阜铁路，总用地规模为27.38km²。</p> <p>（2）主导产业</p> <p>园区主导产业为机电装备业、新材料，以生物医药、轻工食品为辅助发展产业。</p> <p>（3）规划发展目标</p> <p>①总体发展目标</p> <p>把高新区打造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以机电装备业为第一主导产业，以新材料为第二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p> <p>②产业发展目标</p> <p>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内光伏产业、尼龙化工产业领军企业，担纲河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龙头角色，建设省级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产城融合、科学发展和构建复合型城市为目标，全力打造“中原电气城”，成为中国知名的机电装备产业品牌园区。</p> <p>（4）规划空间结构与布局</p>
------------------	--

	<p>①总体布局规划</p> <p>规划空间结构为“三带两轴，一核五心，七片区”。</p> <p>“三带”指沿湛河两岸的沿河景观带、沙河南路北侧绿化带、东部G311国道绿化带，“三带”是营造高新产业集聚区特色城市景观的重要手段。</p> <p>“两轴”指串联产业集聚区五个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轴线，分别指建设路和新南环路。</p> <p>“一核”指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的产业管理功能核，这里集中了行政管理、商业服务等功能，为周边工业用地提供配套服务，是产业集聚区的城市空间中心既能方便辐射全区，又有利于特色空间形态的营造。</p> <p>“五心”指五个片区服务中心，它们分别为居住社区和产业用地提供基础配套。</p> <p>“七片区”：产业集聚区根据空间模式和用地功能的不同形式成了七个片区，分别是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北部湛北工业组团、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工业组团、复合功能产业组团、遵化店居住组团。</p> <p>②产业功能分区</p> <p>规划集聚区用地呈现一个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一个新材料主导产业区，两个配套性产业区的空间结构模式，其中：</p> <p>A、一个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是指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该区域主要发展输变电和发电整装设备、零部件设备产业，是整个高新区产业发展的重心。本区配置标准化厂房区。</p> <p>B、一个新材料主导产业区，是指以生产光伏相关产品和高能高分子材料为主的新材料生产、加工和成品制造产业为主的产业区。本区配置标准化厂房区。</p> <p>③两个配套产业区，一个是指以仓储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为主的生产服务性配套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p>
--	---

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位于北部湛北工业组团区的边界（附图5）。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分区图，项目位于配套产业区的北边界（附图5）。本项目为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471-04-01-590059，所以符合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环境准入条件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

类别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的基本条件	产业政策	（1）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2）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中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定位不冲突，属于污染轻的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	（1）项目已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使用的技术和装备规格均满足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达标排放	进驻集聚区的企业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煤炭贮存场所要求	相符
	环境容量	把总量削减指标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相符

		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进企业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无法分配总量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要求	
	环境风险	限制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入驻以及风险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入驻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拟按要求落实风险防护措施	相符
	资源、能源	限制物耗、能耗大的企业入驻	项目不属于物耗、能耗大的企业	相符
	危险废物	对于会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恶臭气体等危险废物,且没有合适办法处理的企业,严禁其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指标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其他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之路,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 以集聚区入驻企业生产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	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地块用途分别为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铁路用地(见附件4),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已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相符
建议实施	清洁生产标准	要求进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该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的环境准入条件		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鼓励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	优先引进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并鼓励其它入区企业进行认证	/	/
	环境标志	优先引进有环境标志产品的企业，并鼓励入园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标志认证。拥有环境标志的产品说明其对环境的危害较小或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并根据财政部和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拥有政府采购的优先权	/	/

综合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在产业政策、工艺装备水平、污染物排放及土地利用、能源资源利用等指标中，均满足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要求。

（2）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负面清单相符性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项目与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相符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盐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原油炼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原油炼制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令淘汰类	相符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化工</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机械</div> </div> <div style="flex: 2; margin-left: 10px;"> <p>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等</p> <p>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等</p> </div> </div>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所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和淘汰类。

（3）审查意见

根据审核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已建化工企业应适时搬迁或转产，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快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中转项目，占地范围内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铁路用地，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依托现有化工企业循环利用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不冲突。	相符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住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目前项目周边未铺设污水管网，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需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4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苯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需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相符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	经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设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相符

6	<p>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污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运营期间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按要求制定环境管理目标、制度及监测计划等，实现公司与园区环境监管的联动。</p>	相符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供电设施，不使用地下水，</p>		

	<p>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平环函[2021]121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可知，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4032000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4 平顶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左述中的行业。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火电、水泥、铸造、陶瓷、焦化、洗煤、烧结砖等高污染项目；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限期拆除或改造，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综合采用“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等多种方式，减少燃煤散烧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3.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		相符
	7.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9.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的行业。	
	10.对澧河、沙河、北汝河及其主要支流、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孤石滩水库、石漫滩水库、南水北调总干渠和流进中心城市的河流进行保护，其中包括白龟山水库的入库河流、沙河上游、大浪河、澎河、应河及中心城区内的湛河。保护区分为绝对生态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除绿化以外的城市建设严禁占用绝对生态控制区内的河湖湿地。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次新建项目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左述的各种活动本项目均不涉及。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的行业。	
	4.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全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旅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应全部为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5.“十四五”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021年，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完成提标治理，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工艺的垃圾焚烧废气氨排	本项目不涉及。	

		放浓度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开展清洁取暖“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区域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在已公告划定为“禁煤区”的区域，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全市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边远山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8.加强八里河、净肠河、灰河、将相河 4 个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流的治理力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现状水质较好的沙河、北汝河、澧河源头及干流河段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恢复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9.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实施方案》，推进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年周转煤炭量 40 万吨，运入运出均采用铁路运输。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强化全市涉化工、危险废物等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相符

		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十四五”能耗双控和减煤目标：强度初步下降 14.5%，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105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目标 14%，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1940 万吨。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限制高耗水项目，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鼓励节水技术开发和节水设备、器具的研制，重点抓工业内部循环用水，提高重复利用率。对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和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应逐步关停自备井，停止开采地下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还要申请地下水的，以及在严重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本项目不涉及。		
		(二) 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0320001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 2、提高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物料。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		相符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規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5、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推进了水的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	

				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中转项目，不涉及耗煤。	
(三)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403221015 8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污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四)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4032310002	平顶山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本项目属	相符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苯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通过以下措施控制粉尘的排放:储煤仓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门,每个储煤仓库设置1套覆盖全场的自动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定点装卸,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高差,装卸时开启雾炮机进行加湿降尘;厂区内所有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制定路面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洒水抑尘。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 /
YS4104032320001	/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涉及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不涉及

				<p>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	
				<p>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p>	<p>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左述中的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相符
				<p>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左述中的行业；本项目施工</p>		

				<p>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本项目施工期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本项目煤炭运入、运出均采用火车运输。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4032340001	/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重污染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中的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排放标准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	相符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五)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YS4104032540001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III类（严格）：神马大道、姚电大道、凌云路、平安大道、东环路合围区域。西环路以西、平宝大道以南、湖滨路以北、翠竹路以东区域；	本项目不在该区域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						

	<p>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章第一款。项目已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10-410471-04-01-590059（备案证明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如下。</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加快升级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全市各类工地组织拉网式全面排查整治，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按要求安装在线监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相符

		测和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市监管平台，对防治措施实现在线监管。每周至少对市区周边主次干道组织开展不少于 3 次道路“以克论净”抽查监测，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市辖六区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群众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楼顶、楼体冲洗；组织环卫部门每周至少对辖区道路开展 2 次以上洗扫。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2	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推进了水的循环利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平环委办〔2025〕18号文的要求。				
②与《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如下。				
表 6 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一)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中转项目，储煤仓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门，每个	相符	

	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2025年,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建设。	储煤仓库设置1套覆盖全场的自动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定点装卸,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高差,装卸时开启雾炮机进行加湿降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号)中要求。			
③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技术指南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7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煤炭运入均以火车集装箱密闭运入,运输的煤炭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装卸,装卸点采用喷炮机抑尘装置,车间顶棚安装喷雾设施; 2、不涉及。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	1、本项目原料为煤炭,形态为块状,储存在全封闭的仓库中,仓库顶部设置有喷淋措施。仓库顶棚和四周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2、不涉及。	相符

		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和中转，煤炭在厂区内外转移过程采用雾炮机进行喷淋洒水和顶棚喷淋抑尘等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和中转，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成品包装。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不涉及有组织排放，评价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 $1.0\text{mg}/\text{m}^3$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外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外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灰和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项目厂房密闭，装卸点采用雾炮机抑尘装置，顶棚安装喷雾设施等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中转项目，采用铲车对煤铲进行装卸，建议在厂房大门进出口安装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	仓库和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定期清扫。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确保厂	相符

环境管理 水平	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企业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帐记录和管理制度健全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运营后应合理配置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煤炭运入、运入均为火车运输； 2、厂内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3、相关环保规划

（1）《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号）

本项目与该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该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扬尘精细化治理。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强化城市散尘防治，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加大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创建，突出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上述要求施工；本项目煤炭堆场设置在全封闭的储煤仓库中，储煤仓库安装自动门，每个储煤仓库设置1套覆盖全场的自动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定点装卸煤炭，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高差，装卸时开启雾炮机进行加湿降尘	相符
2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围绕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到2025年，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到2025年，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8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推进了水的循环利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号）相符。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位于白龟山水库东侧约14km处。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4、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9。

表9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	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	相符

		路货场东门	路货场东门	
5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相符
6	建设内 容	该项目计划建设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建筑面积约 19800 平方米（项目占地 58.7091 亩），主要进行货场经营、料棚建设、办公室及平房宿舍改造等内容。其中：货场经营为公共铁路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中转等服务；料棚建设包括：改造料棚 3 个，面积分别为 1701 平方米、1596 平方米、3264 平方米；待建料棚 2 座，面积分别为 900 平方、11200 平方，主要用于储存煤炭等；二层办公室及平房宿舍改造约为 1200 平方	本项目占地 58.7091 亩，建筑面积 19861 平方米，主要进行货场经营、料棚建设、办公室及平房宿舍改造等内容。其中：货场经营为公共铁路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中转等服务；料棚建设包括：改造料棚 3 个，面积分别为 1701 平方米、1596 平方米、3264 平方米；待建料棚 2 座，面积分别为 900 平方、11200 平方，主要用于储存煤炭等；二层办公室及平房宿舍改造约为 1200 平方	建筑 面 积 有 些 许 误 差，基 本相 符
7	建设规 模	年仓储规模约一万吨，年转 运规模约为四十万吨	年仓储规模约一万吨，年转 运规模约为四十万吨	相符
8	主要设 备	四十五吨门式起重机一座， 四十五吨移动式正面吊一 台，三吨叉车两台、六吨叉 车两台，铲车两台	四十五吨门式起重机一座， 四十五吨移动式正面吊一 台，三吨叉车两台、六吨叉 车两台，铲车两台	相符

根据分析，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均与备案一致。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租赁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闲置厂区和仓库等（见附件 3）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南侧为铁路专线，便于日常煤炭运输。

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地块用途分别为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铁路用地（见附件 4），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企业有平顶山联运有限公司、河南享味佳食品有限公司、平顶山东铁路货场等。其中河南享味佳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速冻食品，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河南享味佳食品有限

公司厂房位于本项目储煤仓库西北侧 195m 处，处于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通过项目仓库密闭，装卸点采用雾炮机抑尘装置，顶棚安装喷雾设施，运输过程减速慢行，对车辆进行清洗等减少粉尘对外环境的排放，对该食品公司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营运期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新建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本项目年转运规模为 40 万吨煤炭。该项目工艺流程为储存、中转。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全封闭储煤仓库	1栋1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3264m ² 。部分煤炭以集装箱形式密闭储存在仓库内，部分以散装料堆形式储存在仓库内，设计煤炭堆高2m；地面全部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	租赁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	新建
	2#全封闭储煤仓库	1栋1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900m ² 。部分煤炭以集装箱形式密闭储存在仓库内，部分以散装料堆形式储存在仓库内，设计煤炭堆高2m；地面全部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		
	3#全封闭储煤仓库	1栋1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1200m ² （其中备用储存区6000m ² ）。部分煤炭以集装箱形式密闭储存在仓库内，部分以散装料堆形式储存在仓库内，设计煤炭堆高2m；地面全部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		
辅助工程	1#备用仓库	1栋1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596m ² ，地面全部硬化	租赁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	新建
	2#备用仓库	1栋1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701m ² ，地面全部硬化		
	办公、宿舍楼	1栋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休息	租赁现有并进行改造	新建
	地磅	露天，最大称重120t		
	车辆冲洗平台	建设1座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水池（2m ³ ）可同时冲洗车身两侧及轮胎	新建	新建
	厂区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地面硬化采用混凝土，硬化厚度≥20cm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 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储存、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的措施为: 储煤仓库全封闭, 安装自动门, 每个储煤仓库设置1套覆盖全场的自动喷淋装置, 定期进行洒水。定点装卸, 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高差, 装卸时开启雾炮机进行加湿降尘	新建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厂区内所有路面全部进行硬化, 制定路面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 定期洒水抑尘;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排放标准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并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厂区禁止鸣笛	新建
	固废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定期清理池底产生的煤泥,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进行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粒度mm)	储存量	年周转量
煤炭	<30	10000t	40万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煤炭密度约为 $0.9\text{t}/\text{m}^3$, 本项目煤炭在仓库中以两种方式储存: 其中散装料堆形式设计堆高 2m (单平米储存量 1.8t), 集装箱形式采用 20 英尺集装箱 (外部尺寸约 $6.06\text{m} \times 2.44\text{m} \times 2.59\text{m}$, 单箱装载量约 25t) 储存。

表 12 项目最大储存量计算一览表

仓库	总建筑面积 m^2	储存形式	区域有效面积 m^2	储存量/t	备注
1#全封闭储煤仓库	3264	散装料堆	800	$800 \times 1.8 = 1440$	区域有效面积为扣除通道、间隙后的面积
		集装箱储存	1364	$1364 / (6.06 \times 2.44) \times 25 \approx 2306$	
		合计	2164	3746	
2#全封闭储煤仓库	900	散装料堆	200	$200 \times 1.8 = 360$	区域有效面积为扣除通道、间隙后的面积
		集装箱储存	400	$400 / (6.06 \times 2.44) \times 25 \approx 676$	
		合计	600	1036	
3#全封闭	11200 (包)	散装料堆	500	$500 \times 1.8 = 900$	区域有效面

储煤仓库	含备用储存区面积 6000)	集装箱储存	2554	2554/ (6.06×2.44) ×25≈4318	积为扣除通道、间隙、 备用储存区后的面积
		合计	3054	5218	
总计	15364	-	5818	10000	-

通过上表可计算得出仓库煤炭最大储存量为 1 万 t,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煤炭周转周期平均约为 7 天, 通过核算, 本项目年可周转煤炭 40 万吨。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原辅材料	煤炭	40 万	由新疆将军庙、甘肃红柳河等火车站发运集装箱运入
1	能源	水	3689.4t/a	/
2		电能	10 万 kW·h/a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门式起重机	45T	座	1
2	移动式正面吊	45T	台	1
3	叉车	3T	台	2
4	叉车	6T	台	2
5	地磅	120T	台	1
6	移动雾炮车	/	台	3
7	铲车	/	台	2
8	自动喷淋装置	/	套	3
9	洗车平台	/	套	1
10	运输车辆	40T	辆	10

注: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每日 10 小时工作制。

7、公用工程

7.1 供电：项目营运期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

7.2 供热制冷：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7.3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及道路洒水等。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40L/(人·d) 计(包含厨房用水)，则项目员工总用水量为 1.4m³/d (420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 10 辆，每天冲洗一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并结合同类型项目，冲洗车辆用水定额按照 40L/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4m³/d，进入 2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用水耗散系数以 20% 计算，则循环用水量为 0.32m³/d，因此车辆冲洗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08m³/d (24m³/a)。

③喷淋用水及道路洒水

本项目 3 座储煤仓库均为全封闭式储煤仓库，每座设置 1 套自动喷淋装置，储煤库喷淋及道路洒水按照 1.0L/m²·d 取值(每天洒水 4~5 次，喷淋用水包含移动式雾炮车用水)，喷洒面积 10818 m²(包含储煤仓库和道路)，全年喷洒天数按照 300 天计，则喷洒用水量为 10.818m³/d, 3245.4m³/a。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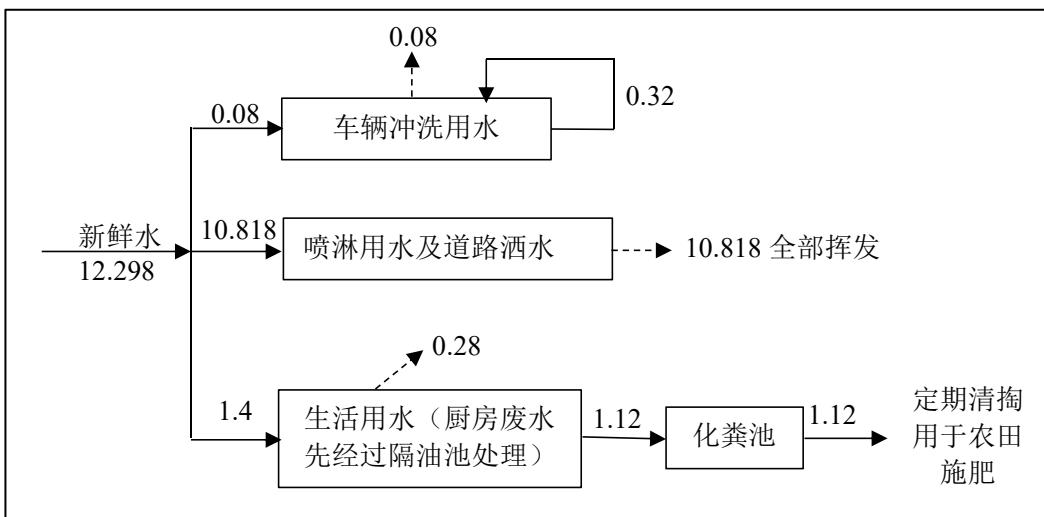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 2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挥发，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其中厨房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15，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消耗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备注
生活用水	140L/人·日	10人	1.4	0.28	/	1.12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用水	40L/辆·次	10辆	0.4(新鲜水0.08)	0.08	0.32	0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喷淋用水及道路洒水	1.0L/ $m^2\cdot d$	10818 m^2	10.818	10.818	/	0	全部挥发, 无废水外排
合计	/	/	12.618 (新鲜水 12.298)	11.178	0.32	1.12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具体平面布置如下：车辆冲洗平台位于厂区入口处，储煤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和备用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货场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储煤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距离厂区周围敏感点较远，仓库南侧紧邻铁路线，便于煤炭装卸。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临近产污节点，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对租赁的办公楼、宿舍和3座仓库（1#全封闭储煤仓库、1#和2#备用仓库）进行改造的同时新建2座仓库（2#和3#全封闭储煤），因此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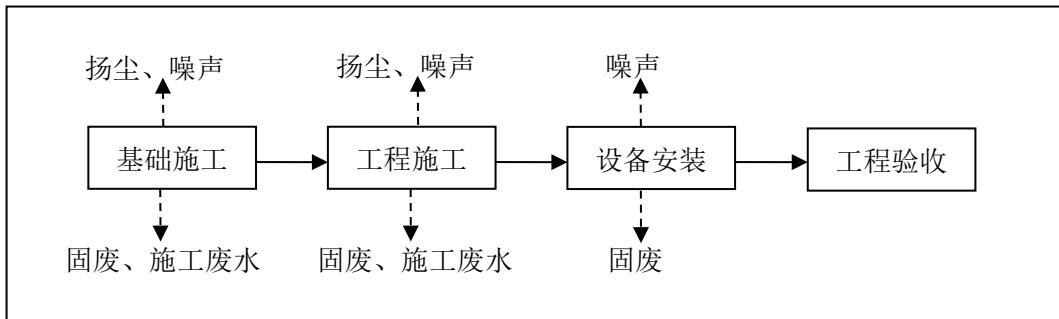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为煤炭的储存和中转，不涉及破碎和筛分工艺，不涉及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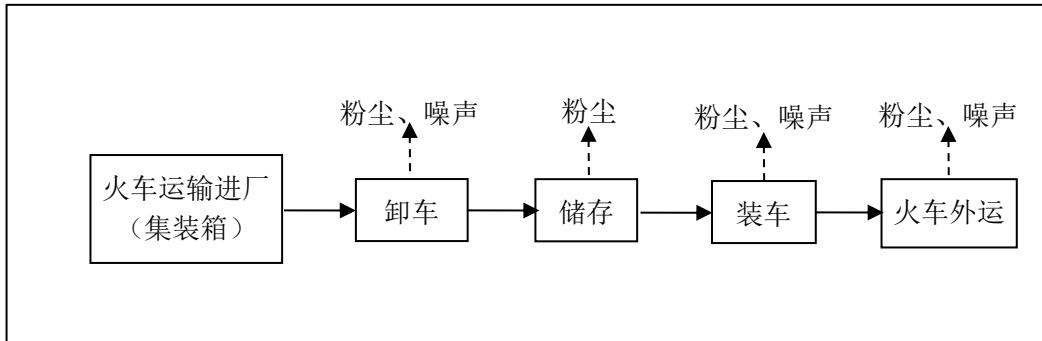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进厂：本项目转运的煤炭主要由新疆将军庙、甘肃红柳河等火车站发运集装箱至平顶山东火车站，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铁路线，煤炭运入全部采用火车运输。储煤仓库南侧紧邻铁路线，便于煤炭的装卸和运输。

卸车：门式起重机将集装箱从火车上吊起放置在临时中转区域的指定位置，移动式正面吊行驶至临时中转区域，利用其可360°旋转的吊具，将集装箱从地面吊起至厂内运输车辆上，车辆将集装箱短距离运输至仓库内散装料堆区域进行卸货，卸煤时开启自动喷淋装置和移动式雾炮车抑制卸煤起尘量。部分集装箱储存的煤炭不需卸货，直接以集装箱形式储存在仓库的集装箱储存区，叉车用于调

	整集装箱在仓库内的储存排列位置。 储存: 本项目煤炭在仓库中以两种方式储存: 其中散装料堆形式设计堆高2m, 集装箱形式采用20英尺集装箱密闭储存。煤炭堆存期定时开启自动喷淋装置, 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装车、外运: 集装箱形式储存的煤炭采用移动式正面吊将集装箱装入火车的专用平车上进行外运; 散装料堆的煤炭采用铲车将需要的煤炭装入火车车厢内运往周边火电厂, 装车时同样使用移动雾炮车在旁加湿降尘来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综上所述,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和固废, 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施工期	废气	物料运输过程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间歇
		物料堆存	物料堆放扬尘	颗粒物	间歇
		施工建设	开挖扬尘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施工车辆冲洗	施工废水	SS	间歇
		施工人员洗漱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固废	施工建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间歇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歇	
运营期	废气	煤炭堆存、装卸过程	扬尘	颗粒物	间歇
		厂内运输车辆	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颗粒物、CO、NO _x 、HC	间歇
		厨房	油烟	油烟	间歇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歇
		车辆冲洗、初期雨水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间歇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间歇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煤泥	煤泥	间歇
噪声	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厂内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间歇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办公室、宿舍和铁路专用线等，经现场勘查，厂房存在部分地方破损漏风现象。本项目会对办公室、宿舍和3座仓库（1#全封闭储煤仓库、1#和2#备用仓库）进行改造，厂房保持全封闭状态。其他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9	35	140	超标
	5	CO (mg/m ³)	第95百分位日均浓度	1	4	25	达标
	6	O ₃	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74	160	108.7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基本污染物除O₃、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p>近年来城市发展较快，由于北方地区冬春季风沙较大，且项目所在区域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及采暖季节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导致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2、地表水质量现状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侧30m的东湛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湛河韩庄桥断</p>							

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L (除 pH 外)

断面	监测因子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湛河韩庄桥断面	pH	7.6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1	6	达标
	COD	22	20	超标
	BOD ₅	3.5	4	达标
	氨氮	2.22	1.0	超标
	总磷	0.2	0.2	达标
	总氮	7.21	1.0	超标
	铜	0.003	1.0	达标
	锌	0.005	1.0	达标
	氟化物	0.55	1.0	达标
	硒	0.0002	0.01	达标
	砷	0.0011	0.05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达标
	镉	0.00002	0.005	达标
	铅	0.00004	0.05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	0.2	达标
	硫化物	0.005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400	1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湛河韩庄桥断面除 COD、氨氮和总氮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湛河属于缓流型河流，由于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存在原有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排入湛河情况，导致湛河部分河段枯水期水质略有超标。通过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4、地下水和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为煤炭仓储、转运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低。</p> <p>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 500m 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所示。</p> <p>表 19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皇台徐村</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焦庄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顶山市第十五中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皇台徐村	二类功能区	S	60	焦庄村	N	60	平顶山市第十五中学	NW	4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皇台徐村	二类功能区	S	60																												
	焦庄村		N	60																												
	平顶山市第十五中学		NW	4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要求见下表。</p> <p>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5 煤炭贮存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喷淋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挥发，无</p>	项目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5 煤炭贮存场所	1.0																									
项目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5 煤炭贮存场所	1.0																														

	<p>废水外排。</p> <p>3、噪声</p> <p>表 21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运营时段</th><th>标准编号</th><th>标准名称</th><th>执行级别(类别)</th><th>主要标准限值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营运期</td><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厂区西、北侧执行 3 类</td><td>昼间 65dB(A)、夜间 55dB(A)</td></tr> <tr> <td>厂区东、南侧执行 4 类</td><td>昼间 70dB(A)、夜间 55dB(A)</td></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运营时段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营运期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西、北侧执行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区东、南侧执行 4 类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时段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营运期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西、北侧执行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区东、南侧执行 4 类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p> <p>(2) 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对租赁的办公楼、宿舍和3座仓库（1#全封闭储煤仓库、1#和2#备用仓库）进行改造的同时新建2座仓库（2#和3#全封闭储煤）。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h5>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h5>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施工场地的开挖、平整、土石方运输、物料堆放及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周围环境，扬尘的影响范围比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特别是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在施工期间如不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将会受到扬尘的影响，因此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适时洒水抑尘，特别在夏季天气干燥时，施工单位应特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以降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相关规定，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提出具体的环保措施，具体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监控视频系统。③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⑤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石灰、细砂等物料为汽车运输，运输
---------------	---

时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的要求；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避免洒落引起二次扬尘。

⑥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堆场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⑦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单位应自备洒水车，对沿线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经常洒水，洒水次数视具体情况确定。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声环境治理措施

为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②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住宿，临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交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土石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及时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避免长期堆放而产生地面扬尘。

为进一步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各工作面必须设立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弃土堆放点，并设专人管理，

	<p>防止弃土随意堆放。</p> <p>(2) 倒土过程中, 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并将渣土压实。</p> <p>(3) 土方阶段抛洒、遗弃的沙石、建筑材料等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并及时清洁工作面。</p> <p>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间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p>5、生态措施</p> <p>本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 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等措施; 尽量缩短施工工期, 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 施工时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规划的施工平面位置和通道进行操作, 不得乱占土地; 施工机械、土石及其它建筑材料不能乱停乱放, 防止破坏植被, 加剧水土流失。</p> <p>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或植被措施, 对施工开挖面进行综合整治, 加强生态绿化工作, 增加绿化覆盖率, 逐步达到生态系统的优化。</p> <p>1、废气</p> <p>1.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p> <p>1.1.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煤炭堆存过程和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厨房油烟。</p> <p>(1) 煤炭装、卸料和堆存颗粒物</p> <p>项目煤炭装料、卸料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可知:</p> <p>①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 (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p>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 吨) ;</p> <p>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 (单位: 吨) ;</p> <p>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 (单位: 吨) ;</p>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cdot 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转运和暂存的货物主要为煤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可知，各因子取值如下所示。

表22 因子取值一览表

物料	N_c	D	a	b	E_f	S	P
煤炭	8640	25	0.001	0.0054	31.1418	1500	133.4254

注1：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以散装料堆形式贮存的煤炭有效贮存面积为1500m²、最大存储量为2700t、年周转10.8万吨；以集装箱（单箱装载量25t）形式贮存的煤炭有效贮存面积为4318m²、最大存储量为7300t、年周转29.2万吨。

注2：以集装箱形式贮存、装卸的煤炭不考虑粉尘，因此本次 S 取值1500m²。

注3：以散装料堆形式贮存的煤炭年周转10.8万吨，卸料时运输车辆将集装箱储存的煤炭运输至仓库内卸货至堆场，装料时采用铲车将需要的煤炭装入火车车厢内，因此年物料运载车次约8640车次（装卸各一次）。

②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堆场设置喷雾系统进行洒水，因此本次取值为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本项目堆场类型为密闭式，因此本次取值为99%。

根据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可知，本项目煤炭装、卸料和堆存扬尘量为133.4254t/a（44.4751kg/h），排放量为0.3469t/a（0.1156g/h）。

（2）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粉尘

本项目厂内煤炭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M}{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2} \cdot L$$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辆）；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道路长度（km）。

项目厂内物料运输主要靠车辆，以载重量 40t/辆考虑，总运输量约为 40 万 t/a，平均每年需 20000 辆·次（空载、重载各 10000 辆·次），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在厂区内外行驶距离约为 0.1km/车辆·次，道路表面粉尘约为 0.0365kg/m²。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337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A.仓库安装自动喷淋设施，做到产尘点覆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 B.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闲置裸露空地进行绿化），运输车辆封闭遮盖；
- C.运输车辆外观保持清洁，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
- D.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到 90%，则车辆运输过程排放粉尘量为 0.0337t/a（0.0112kg/h）。

（3）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汽车在厂内运输时均为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在这种状态时，汽车有尾气排放。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中所含的 CO、NO_x 及 HC，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属面源无组织排放，本评价要求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排放标准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并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4) 厨房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设 1 个基准灶头，每天运行 3 小时，厨房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每天供应三餐，根据食用油用量的一般情况，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14g/d 计，年消耗食用油为 0.042t/a，做饭时挥发损失约 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0.0013t/a (0.0014kg/h)。

项目拟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除率为 90%，在国内应用较为普遍。油烟净化装置排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0.7mg/m³，处理后油烟年排放量为 0.00013t/a (0.0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7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储存、装卸环节	粉尘	133.4254	储煤仓库全封闭，安装自动门，设置覆盖全场的自动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定点装卸，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高差，装卸时开启雾炮机进行加湿降尘	0.3469	无组织排放
厂内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粉尘	0.337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排放标准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并加强厂区绿化	0.0337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NO _x 及 HC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0.001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0.00013	有组织排放

1.1.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2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设	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环保设施自动喷淋装置、雾炮车等设备由于运行异常、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机维护等情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 从而导致污染物排放的不稳定, 本次按最不利情形进行分析, 即处理效率为0%计算, 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次数(次/a)	应对措施
储存、装卸环节	喷雾抑尘设施发生故障等	颗粒物	/	44.4751	22.2376	0.5	1	立即停止生产, 进行维修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等相关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均在厂区食宿,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m³/d(336m³/a)。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其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10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 项目拟新建1座0.5m³隔油池和1座2m³化粪池, 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求,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中厨房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由周围村民拉走施肥, 项目区域分布有大量的农作物, 可以消纳本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该措施可行。

（2）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冲洗需要用水 120m³/a，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能够完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足的部分由新鲜水补充。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SS1500mg/L，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车台，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2m³）中进行沉淀，沉淀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要求（SS600mg/L），再次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回用于车辆冲洗可行。

（3）初期雨水

考虑到项目厂区地面和仓库门口区域存在煤尘，当降雨时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本评价建议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 Q—初期雨水量，m³；

Ψ—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

其中暴雨强度参照平顶山市中心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2723.8 (1+0.85\lg P)}{0.87 (t+18.5)} \times 100\%$$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 分钟；

经计算可得初期雨水量 Q 为 145m³。故设计 1 座容积为 1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要求平时处于清空状态，该措施可行。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高噪声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噪声源主要为铲车、移动式正面吊、叉车、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dB (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储煤仓库	叉车	75	控制车速、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180	25	1	东	13	53	昼	25	东: 29 南: 35 西: 30 北: 37	1m				
								南	12	53								
		铲车	75					西	15	51								
								北	5	61								
	2#储煤仓库	叉车	75		-184	19	1	东	20	49	昼	25	东: 23 南: 26 西: 28 北: 31	1m				
								南	6	59								
		铲车	75					西	12	53								
								北	10	55								
2	3#储煤仓库	叉车	75		-80	21	1	东	23	48	昼	25	东: 23 南: 26 西: 28 北: 31	1m				
								南	15	51								
		铲车	75					西	13	53								
								北	9	56								
	4#储煤仓库	叉车(2台)	75 (叠加后78)		60	18	1	东	180	33	昼	25	东: 11 南: 27 西: 24 北: 35	1m				
								南	36	47								
		铲车	75					西	31	48								
								北	8	60								

注: 以厂区中心为空间坐标原点 x, y, z (0, 0, 0)。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 本评价按照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所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以仓库内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其到四周厂界的距离, 按经验法推算经仓库和维护等措施降噪后噪声值, 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次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各噪声源产生噪声经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车间设备	5	70 (昼间)	达标	
南厂界		14			
西厂界		5	65 (昼间)		
北厂界		26			

由上表可知, 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速运行、厂房隔声等措施, 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工程建成后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境监测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昼间等效声级 Ld	1次/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煤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为300天,故生活垃圾生产量约5.0kg/d,1.5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煤泥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定期清理池底,清理后的沉淀物主要是煤泥,产生量约为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进行外售。

表 2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煤泥	半固态	5t/a	袋装	定期外售	5t/a	暂存在一般暂存间

(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分析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拟建1座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评价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妥善处置后,基本不会对

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外部道路洒水，不外排。废水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为非正常状态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破损时发生的渗漏，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质主要是粉尘，粉尘接触土壤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根据工程分析粉尘在通过喷淋洒水等措施处理后能有效减少粉尘排放，且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受保护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知本企业不涉及风险物质。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环境风险产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煤炭堆存发生自燃或水喷淋等机械故障而造成的粉尘超标排放。煤堆场日常加强管理，储煤仓库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加湿降尘，装卸作业时移动雾炮车洒水降尘，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燃发生火灾和粉尘爆炸；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若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维修，消除故障后再生产，本项目在积极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上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	产污环节	采取的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煤炭储存、装卸粉尘	储煤仓库全封闭, 安装自动门, 每个储煤仓库设置1套覆盖全场的自动喷淋装置, 定期进行洒水。定点装卸, 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高差, 装卸时开启雾炮机进行加湿降尘	10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厂区内所有路面全部进行硬化, 制定路面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 定期洒水抑尘;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排放标准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并加强厂区绿化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1座0.5m ³ 隔油池和1座2m ³ 化粪池	1
	车辆冲洗废水	建设1套车辆冲洗平台及2m ³ 沉淀池	5
	初期雨水	建设1座18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厂区禁止鸣笛	1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定期清理的煤泥	建设1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煤炭堆存过 程和装卸过 程产生的扬 尘	颗粒物	储煤仓库全封闭， 安装自动门，每个 储煤仓库设置1套 覆盖全场的自动喷 淋装置，定期进行 洒水。定点装卸， 并尽可能缩小装卸 时高差，装卸时开 启雾炮机进行加湿 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5标准
	运输车辆动 力起尘	颗粒物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 国五排放标准以上 或者新能源货车进 行运输，并加强厂 区绿化，厂区道路 定期洒水	/
	运输车辆汽 车尾气	CO、NO _x 及 HC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通过专用烟道引 至房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标准要 求
	厨房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通过专用烟道引 至房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标准要 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SS、 BOD ₅ 、 动植物 油	经1座2m ³ 化粪池 处理后(其中厨房 废水经过1座0.5m ³ 隔油池处理后再进 入化粪池)定期清 掏用于农田施肥	/
	车辆冲洗废 水	SS	经1座2m ³ 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零排放
	初期雨水	SS	经1座180m ³ 初期 雨水收集池收集沉 淀后，用于厂区道 路洒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 级	加强设备维护、厂 区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类、4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新建1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同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根据验收管理文件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设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周围环境不存在明显的制约条件，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源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806t/a	0	0.3806t/a	+0.3806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0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煤泥	/	/	/	5t/a	0	5t/a	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